

21世纪高等院校创新精品规划教材

律师实务指引

THE LAWYER PRACTICE GUIDELINES

法律诊所实训教程

主 编 陈相明

副主编 杨翠芬 焦红静 王梅霞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创新精品规划教材

律师实务指引

法律诊所实训教程

主 编 陈相明

副主编 杨翠芬 焦红静 王梅霞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实务指引:法律诊所实训教程 / 陈相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308-12287-0

I. ①律… II. ①陈…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8628号

律师实务指引 法律诊所实训教程

主编 陈相明

-
- | | |
|------|--|
| 责任编辑 | 邹小宁 |
| 文字编辑 | 李春宝 |
| 封面设计 | 朱琳 |
| 出版 |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
| 排版 | 杭州教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印刷 | 杭州嘉业印刷有限公司 |
| 开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张 | 19 |
| 字数 | 427千 |
| 版印次 |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 书号 | ISBN 978-7-308-12287-0 |
| 定价 | 35.00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高职高专教学和课程改革的要求,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第一线高端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结合法律诊所实训教学的实践,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组织该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律师执业经验的优秀教师,以及法院法官和社会执业律师共同编写本书。

本书立足高职高专教育实际,融合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和人本主义学习理论精髓,创建以随机通达教学为主体,以抛锚式教学和支架式教学为补充的模拟诊所教学实训模式。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几个刑事和民事完整真实案例的全程模拟训练,使学生在角色模拟的过程中,经过主体式切身体验以及学生之间的相互合作、讨论,教师的指导,深刻领悟律师执业的岗位技能要求,学会从律师角度去思考和分析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切实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为走向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陈相明律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筹工作。杨翠芬、王梅霞教授,焦红静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创意并确定全书体例,由参加编写的人员讨论确定编写大纲,并根据各撰稿人的专业特长分工撰写,焦红静在前期的工作中做了较多的工作。该书民事部分由王梅霞统稿,刑事部分由杨翠芬统稿,最后由主编统稿并定稿。

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陈相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一级律师):绪论

王梅霞(教授、兼职律师)民事法律诊所概述、刑事部分能力提升四

焦红静(副教授、兼职律师)民事法律诊所第二部分、附录实例展示一

冯 军(副教授、兼职律师)民事部分能力提升一、附录实例展示二

张耘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民事部分能力提升二、附录实例展示三

陶春光(讲师、兼职律师)民事部分能力提升三

解栓来(副教授、兼职律师)民事部分能力提升四

曹 政(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民事部分能力提升五

杨翠芬(教授、兼职律师):刑事法律诊所第一、第二部分

张会清(教授、兼职律师):刑事部分能力提升一

宋风波(副教授、兼职律师):刑事部分能力提升二

赵云霞(副教授、兼职律师):刑事部分能力提升三

郭艳芬(教授、兼职律师):附录实例展示四

由于本书的创新体例,缺乏同类教材以供参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在编写方面难免有错漏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阅读和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完善。

陈相明

2013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	---

上篇 民事法律诊所

第一部分 民事案件法律诊所概述	9
第二部分 民事案件实训项目	14
第一单元 侵权责任纠纷概述	14
第二单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实训	26
实训项目一 会见当事人	27
实训项目二 调查取证	37
实训项目三 法律检索和案情分析	45
实训项目四 起诉与应诉	53
实训项目五 开庭——举证、质证	60
实训项目六 开庭——法庭辩论	64
第三单元 拓展训练	66
第三部分 能力提升	69
能力提升一 物权纠纷	69
能力提升二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82
能力提升三 劳动纠纷	104
能力提升四 知识产权纠纷	121
能力提升五 合同纠纷	132

下篇 刑事法律诊所

第一部分 刑事法律诊所概述	153
第二部分 刑事案件实训项目	160
第一单元 单独犯罪案件实训	160
实训项目一 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60
实训项目二 阅卷	174
实训项目三 调查取证	177
实训项目四 案情分析	181
实训项目五 庭审中对被告人发问	184
实训项目六 庭审质证	191
实训项目七 法庭辩论	197
第二单元 拓展训练	201
第三部分 能力提升	205
能力提升一 共同犯罪一审刑事案件	205
能力提升二 未成年人、盲聋哑人犯罪一审刑事案件	215
能力提升三 判处死刑刑事案件	223
能力提升四 刑事案件的二审程序	243

附录 案例展示

案例一 张甲(化名)与吴甲(化名)等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	265
案例二 赵甲(化名)诉赵乙(化名)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273
案例三 张甲(化名)诉李甲(化名)、张乙(化名)继承纠纷案	280
案例四 辛集市某租赁站与石家庄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	286
参考文献	298

绪 论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 Legal Education)是在以“案例教学法”为主导的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医学院临床诊所教学的教育模式——学生在法律诊所老师的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诊断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对策,进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使学生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学习、领悟和掌握法律实务技能的一种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诊所法律教育自2000年引入我国以来,在我国“本土化”进程中获得初步成功,对促进我国法学教育体制的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自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美国一些法学院在以“案例教学法”为主导的教学实践中,意识到尽管这种教学方法有助于学生从司法实践角度在具体案例中推理和演绎一般法学理论,培养正确的反应能力和法律推理能力;但这种教学方法从本质上并没有脱离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它忽略对学生法律实践基本技能的训练,如会见当事人、法律咨询、谈判、调解、文书起草等,也忽略对学生法律职业道德与责任等方面的培养,因而无法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于是,提出在法律教育中借鉴医学院学生诊所与临床实践的教学模式,强调在法学院就读的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同时也是执业律师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积极参与各种法律实践活动,学会从实践中发现和解决问题。这一新颖的法律教学活动得到许多法学院的积极响应,尤其是60年代以来,在民权运动的影响下,美国各法学院兴起一场法学教育方法的重要改革,“诊所式法律教育”得到负责监管全美法学院的美国律师协会的肯定,并要求在全国的法学院推行。由此,诊所教育在美国发展迅猛。目前,全美近130所法学院中的绝大部分都设立法律诊所教育课程^①,法律诊所也成为法学院学生锻炼法律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

从2000年秋季开始,在美国福特基金会和一些机构的直接资助和支持下,我国借鉴美国法学院的经验,首次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学院等7所高等院校开设法律诊所课程。2001年9月,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和四川大学法学院也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陆续开设诊所课程,尝试运用此种教学模式教学。这

^① 王立民等,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与实务[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10所院校各自依托学校建立各具特色的法律诊所,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直接为当事人咨询和代理,从而提高法律实践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

2002年8月,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并同时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召开诊所法律教育国际研讨会,来自国内的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等10多所院校和美国的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着“诊所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诊所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等主题热烈和深入的研讨。受此影响,我国一大批法律院校积极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探索与实践,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高校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截至2013年5月,全国已有159所法律院系成为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近百所院校开设法律诊所教育课程^①。可以说,法律诊所教育在我国“本土化”进程中获得初步成功,对促进我国法学教育体制的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法律诊所教学模式的选择

诊所法律教育从诞生至今,各国以至各法学院校根据自身的实际,在遵循法律诊所教育基本理念的基础上,创建和试行多种多样的教学模式,至今未形成统一的教学模式。

从美国各法学院诊所的设置来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学院独立设立的诊所。这种诊所以法学院为基础,管理和指导在校内完成。诊所从日常的接待中挑选部分真实的适宜教学需要的案件当事人作为学生的服务对象,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法律服务,通过这种真实的服务进行法律学习和实践。如哈佛大学法学院诊所项目办公室,设有5个专业执业范围(如艾滋病法律诊所专门帮助艾滋病患者处理其遗嘱等),有80名学生申请参与,每位学生参与实习13周,每周10~15小时;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设立调解诊所、囚犯权利诊所、环保法诊所、儿童权利诊所等7个诊所,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的诊所把诊所课程作为学生的必修课程。二是法学院与其他组织和社会团体合作设立的诊所。如大波士顿法律服务协会与东北大学、哈佛大学等合作,在协会中设立相应的诊所,定期接受东北大学、哈佛大学等校的法学院学生前去实习。

从各法学院诊所学生提供服务的案件范围来看,诊所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有些学校的诊所是综合性的,仅分为民事或者刑事诊所,学生可以办理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只要教师认为他们有处理该种案件的能力。有些学校分设不同的诊所,每一个诊所只限于办理某一特定类型的案件,如哈佛大学法学院设立的专办艾滋病法律事务的诊所,东北大学法学院设立的专办烟草控制法律事务的诊所,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设立的调解诊所、囚犯权利诊所等。目前,各种专门诊所涉及的法律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家庭关系法、业主与住户之间的法律纠纷、移民权益、儿童权益、妇女权益、老年人权益、民事调解、刑事辩护、立法等问题。随着美国死囚牢房的迅速增长,死刑诊所也越来越普遍。诊所选择的案件多数是与学生的实际能力相适应、有助于学生学习和练习的案件,

^①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 www.cliniclaw.cn. 最新动态栏目

现在许多学校的诊所已经不再限于为穷人提供法律援助,而是将学习和服务的范围扩大到法律援助以外的其他法律领域。

从我国施行诊所教育的实践来看,由于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的教育成本高、对学生的覆盖面窄、不能使学生在有效的时间内对法律实践技能得到全方位的训练,也不能让大多数学生成为受益者。因此,法律诊所教育在我国本土化进程中,在保留和吸取其教育思想和方法精髓的基础上,相应的调整、扩展与充实,部分院校实行以模拟诊所为主体,真实当事人诊所和校外岗位技能实习为补充的“诊所式”教学模式。这可以有效缩减教学成本,扩大诊所教育的普及率,克服当前在移植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使之成为我国法学教育中学生实践能力和素质教育提高的重要途径。

“诊所式”法律教育可分为角色模拟和岗位实习两个阶段。模拟诊所是根据真实发生的案例或经过加工的案件材料比照真实法律诊所的问题、实践和程序,在教师的指导下,模拟律师办理法律事务而开展的教学活动。它主要解决学生角色模拟训练的教学任务。由于模拟诊所可根据教学需要灵活选择不同的案件和类型,即可以以真实案例全案模拟,也可以只挑选其中的某一部分,如仅选择咨询接待,或者法庭开庭审理的某一环节,分析训练以启发学生思考,使学生在模拟训练中围绕某些技能,如分析法律问题、接待当事人、展开辩护等,“角色扮演”训练,提升法律运用能力和水平。尽管采用这种诊所教育方式学生不能真实感悟在真实诊所中的那种紧张和危机感,但由于整个模拟过程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材料及案例是从真实案件中挑选的,这种方法给教师提供一个系统教授特定法律技能的最佳机会,而且所需费用比开办真实诊所低得多。所以,模拟诊所是诊所法律教育活动的-一个主要方式。即使在美国,几乎所有开展法律诊所教育的法学院都开设有这类模拟诊所课堂。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在法律真实当事人诊所存在较多困难情况下,把模拟诊所作为“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主要方式,应是当前较为经济和实用的模式选择。同时为适应法学院学生将来就业的不同岗位需求,在开设模拟诊所的同时应开设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等相关课程,并加强多种形式实体观摩教学,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使学生在模拟教学中完成岗位实训应有的技能模拟训练,领悟不同角色的法律思维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诊所法律教育实训课程的指导思想与教学方式的选择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高职教育的根本任务。根据社会需要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和建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为目标的实训课程,是实现这一方针的必然要求。

根据美国法学院协会的观点,诊所法律教育不是一元化的技巧教育,而是具有多元

化的目标:通过在诊所的学习,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从实际经历中学习的方法;培育学生职业判断的能力和职业道德;促进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完善;为需要法律服务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促进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完善等。总之,这是一种以人为本的教育,它将知识的传授、能力的培养、素质的提升综合于法律诊所课程对学生的培养过程。可以说,法律诊所教育是我国当前适应法学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方法和措施。

法律诊所课程的开设,在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同时,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把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人本主义学习理论相结合,有效指导实训教学活动的开展。这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以人本主义学习理论为指导,正确处理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人本主义学习理论于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在美国兴起,由马斯洛、罗杰斯等人创立。人本主义心理学高度重视人的本性、潜能、尊严和价值。被称为继行为主义(第一势力)、精神分析(第二势力)后的第三势力。其主要观点是:1. 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观。认为:学生的学习是自发的。教学活动就是引导学生学习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学习是学生全脑投入的过程;学习应该是有意义的,最好的学习是学习者真实生活中所面对的问题;学生的学习是自我评价的学习,鼓励并教会学生自我评价,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康成长。2. 教师角色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人本主义教学强调建立一种新型的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师生关系是否和谐,取决于教师与学生互动时的态度特征,即真诚、关注和同感。这三种态度中真诚是最重要的。

二是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指引,建立起以“随机通达教学”为主体的诊所教学方式。建构主义是从行为主义发展到认知主义后的进一步发展,主张世界是客观存在的,但对世界的理解和意义的赋予是由每个人自己决定的。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认为:书本知识在未传授给学生时,对学生毫无权威可言,学生对知识的接受只能靠自己的建构来完成;学习不仅仅是把知识装入学生的头脑,更重要的是对问题思考和分析,使学生在原有知识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思考和建构把知识变成自己的思想,实现知识的建构;强调理解的丰富性、多样性和个体性,提倡合作学习并强调学习的情境性。总之,建构主义与以往学习理论不同,实现从注重外部输入到内部生成、从注重个体式学习到社会化(合作)学习、从注重知识的概括性学习到情境性学习三个重心的转移。创建随机通达教学、抛锚式教学和支架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所谓随机通达教学,是指对同一内容的学习要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每次的情境都是经过改组的,每次的目的不同并着眼于问题的不同侧面。强调对于知识意义的建构可以从不同角度入手,从而获得不同的理解。教学的一般步骤:确定主题、创设情境、独立探索、协作学习、自我评价、深化理解。所谓抛锚式教学,是指以真实性事件或问题作为“锚”(学习的中心内容),用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探索精神,并通过展开讨论,把对有关教学内容的理解逐步引向深入。所谓支架式教学,是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如支架一样引导着教学,使学生掌握、建构、内化所学知识技能,从而使学生更高水平的认知活动。总之,建构主义教学中一般都包含四个共性的因素:即情境、协作、会话和意义建构。

本书在综合三种模式的基础上,创建以随机通达教学为主体,以抛锚式教学和支架式教学为补充的模拟诊所教学实训模式。

即从律师职业岗位的视角出发,根据律师在承办民事法律事务或刑事法律事务过程中执业和技能要求,以一个完整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代理为单元,分别对民事法律实训或刑事法律实训选定不同的真实案件,通过在不同时间、不同角度分步骤地多次训练,每次的情境侧重于不同的诉讼类别和问题解决的不同侧面,使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通过对不同案件的综述、情境引入、办理案件各个环节(包括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法律分析、举证与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的训前指导、分组训练、总结提高;让学生在角色模拟的过程中全面学习、理解、运用和掌握律师办理案件技能,有效提升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体现课程设计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四、法律诊所实训教程的结构体系与教学安排

本书按照先民后刑的原则共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民事法律诊所,包括民事法律诊所综述、项目实训、能力提升与实例展示四个部分。

民事法律诊所综述部分重点向学生概括介绍民事诊所的概念、特征、类型、办案范围和特点、发展变化趋势等内容。

项目实训部分以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为例,重点学习和实训民事法律诊所的一般通用规则和方法,根据律师办理案件的流程,划分为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法律分析、起诉与应诉、举证与质证、法庭辩论等若干实训项目;在每一个实训项目中对该项目实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实训目标、实训任务予以摘要说明,并由教师训前指导,学生分组讨论、角色模拟、相互点评,以便于对各个环节各项技能的深切认识和总结提高。

能力提升部分主要选取与社会生活联系密切,便于学生理解和把握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合同纠纷和物权纠纷等方面案件。并以各类法律纠纷解决的特殊性方法和技能为重点,使学生通过不同类型案件不同角度的实训,进一步熟悉律师办理民事法律事务的程序和技能。拓展视野,总结提高,全面理解和掌握民事法律诊所律师执业的相关技能。

实例展示部分通过三个完整真实案例的展示,使学生系统全面理解和掌握律师办案的各项流程,延伸阅读,拓展视野,巩固学习成果。同时,教师在实训教学中可根据当时的社会热点及影响较大并适合教学的典型案例开展教学,增强教学的时效性,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

下篇为刑事法律诊所,在编排体系和结构上基本与上篇相同,只是结合刑事法律诊所的案件特点选取单独犯罪为基本实训项目,以共同犯罪、未成年人盲聋哑人犯罪、死刑和二审刑事案件等作为能力提升训练,便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整体提高。

法律诊所课程可作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具备一定法学基础的学生法律教学的创新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之中,把实体法教学与程序法教学相结合,把课堂模拟教学与真实代理案件相结合,把诊所教育与顶岗实习相结合,不断创新和改革现有的教学模式,融教、

学、做为一体,注重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引导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头脑风暴式和讨论式教学,使学生在分组角色模拟实训中,人人参与,个个有责,切实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帮助学生提高学习兴趣,学会学习。

上

篇

民事法律诊所

SHANGPIAN



第一部分 民事案件法律诊所概述

第二部分 民事案件实训项目

第一单元 侵权责任纠纷概述

第二单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实训

第三单元 拓展训练

第三部分 能力提升

第一部分

民事案件法律诊所概述

一、民事案件法律诊所的概念和作用

民事案件是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或经济纠纷的产生而导致民事诉讼的事件,民事案件一般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当事人不主动向国家司法机关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一般不介入和干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民事法律规范是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民事实体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法》),等等。与民事实体法相对应的是民事程序法,是指规定行使具体实体法所要遵循的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等等。民事诉讼的过程,就是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或经济纠纷审理和裁判的过程。

民事法律诊所是学生在院校教师同时也是执业律师的指导下,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的一种法律服务模式。民事法律诊所这种模式可以训练学生学会从职业律师的角度对可能遇到的各种民事问题,作出判断和慎重选择有效的方法,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执业技能,以此促进学生对民事法律的深入理解,培养学生对民事案件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民事诉讼程序,明确律师的权利义务和应当具备的道德观和责任感以及执业纪律和要求。

二、民事案件法律诊所的业务范围

在所有类型的案件中,民事案件的种类最多,涉及面最广。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涉及的民事法律诊所的业务范围,专指民事诉讼业务范围,不包括非诉讼业务。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时,受理案件的法院将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案件分类以确定案由。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

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30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360多种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部分第四级案由。

因此,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涉及的民事案件都属于民事法律诊所的业务范围。

此外,新《民事诉讼法》拓宽民事法律诊所的业务范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已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民事诉讼法》,设置很多新的制度,在原有基础上拓展律师执业范围,也拓宽民事法律诊所的业务范围。

(一)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律师可代理第三人撤销之诉

该《决定》第10条,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新增第三人撤销之诉,给律师带来新的业务。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对有正当理由未能参见诉讼的案外第三人的一种事后救济制度。其实质是通过赋予案外第三人在特定条件下启动诉讼程序的权利,使该案外第三人获得对抗生效裁判的机会。实务中,第三人撤销之诉给律师执业拓展的新业务主要有:1. 代理没有参与一审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二审诉讼。2. 代理未参与代位权诉讼的债务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3. 代理连环合同纠纷中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二)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律师可代理实现担保物权之诉

《决定》第42条,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197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两条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195条规定的实体权利的程序化和明确化。立法意图在于解决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复杂、时间漫长和成本高昂的问题。在《民事诉讼法》之前,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53条规定的,根据该条规定,在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未能就抵押权的实现达成一致意见的,抵押权人只能通过诉讼的形式实现抵押权,在此之后,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担保法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不应当依据对主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直接执行担保人的财产”。这样,原有抵押权实现方式是经历诉讼和强制执行等诸多环节的复杂、漫长程序,不利于充分发挥担保功能。现有规定将原有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